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29號

上訴人 劉世明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0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### 壹、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世明經第一審判決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為沒收諭知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犯罪情狀，以其持有時間甚長，修法後非但未主動報繳持有之槍彈，反持

01 以另犯他案，所生危害非輕，迄未取得被害人原諒等各情，  
02 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  
03 刑，並不違法。至於他案被告，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  
04 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  
05 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  
06 決裁量失當，無非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  
07 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  
08 應認其關於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  
09 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就本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  
10 之上訴，其以犯罪後態度良好等情詞，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  
11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## 12 貳、恐嚇危害安全部分

13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  
14 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  
15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  
16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 
17 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

18 二、上訴人另犯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依刑法  
19 第305條論處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其刑部分之判決，核屬刑事  
20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既經第二  
21 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（未  
22 聲明一部上訴）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26 法官 洪兆隆

27 法官 何俏美

28 法官 高文崇

29 法官 汪梅芬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記官 陳珈潔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